

委託轉帳代繳業務費用授權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約定書人(即委繳戶) _____ 茲同意新北市民俗技藝工作者職業工會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ACH)機制,依照表列資料,自本人存款帳戶劃付工會會員費用,並遵守代繳銀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本人亦同意發動者將表列資料提供予 貴行、發動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以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並已詳閱備註一所列前開機構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告知事項。

新增 變更 終止

發動者(公司/機構)名稱	新北市民俗技藝工作者職業工會	發動者統一編號	26123392
交易項目	工會會費	交易代號	553
發動行名稱	聯邦銀行中港分行	發動行代號	8030401
發動者每筆扣款上限			

委託代繳金融機構名稱		委託代繳金融機構代號	
委繳戶名稱		委繳戶帳號	
委繳戶統一編號		用戶號碼(保險單編號)	
委繳戶授權之每筆扣款限額 (不得超過發動者每筆扣款上限,未填寫者,限額與發動者每筆扣款上限相同)			

立約定書人
(委繳戶) :

簽章
(須與存款印鑑相同,委繳戶授權扣款之帳戶未留存原留印鑑者,以親簽為之)

聯絡電話:(公)
(宅)

通訊地址:

受託代繳銀行核符印鑑簽章

主管: 經辦:

備註:

- 一、如為數位存款帳戶,依扣款行訂定之確認委繳戶身分之機制,取代原留印鑑之審核。
- 二、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蒐集立約定書人之個人資料,其蒐集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
 - 1、目的: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